

网络时代著作权侵权涉诉事项 应对及风险防范探讨

——以某高校公众号图片侵权案为例

●袁德会



[摘要] 网络时代各种自媒体蓬勃发展,尤其是图文并茂的公众号,成为向外宣传展示的一个很重要的窗口。自主运营的公众号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如何避免著作权侵权风险,也成了摆在大众面前的一道难题。本文以某高校公众号图片侵权案为例,分析如何妥善应对涉诉事项,并就做好风险防范进行探讨,旨在增强人们的著作权法治意识,避免侵权风险。

[关键词] 著作权侵权;涉诉事项;应对;图片侵权

在网络环境下,随着“读图时代”的到来,大量未经授权的图片被随意转发,网络图片数量庞大、传播速度快和不当使用,引起的侵权纠纷越来越多。自主运营的公众号如何避免著作权侵权风险,如何妥善应对著作权侵权涉诉事项?成了摆在大众面前的一道难题。

以某案例为例:2022年4月15日,某高校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EMS快递过来的,关于厦门XY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该校微信公众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纠纷一案资料((2022)闽02民初2*号),载明将于2022年5月25日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原告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2)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登载致歉声明不少于3个工作日;(3)赔偿原告侵权赔偿款数千元及合理开支数千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

经查,事由是该高校于2018年4月转载了该省学联的推文(已在推文文末注明“图文来源该省学联”),推文中有一张图片涉嫌使用了厦门XY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图片。收到的资料《作品登记证书》显示,该图片的作品登记时间为2020年,创作完成日期为2011年,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时间为2011年。

查清事情真相后,该校经办人员认为学校是转发的学联推文,而且,转发行为发生在著作权登记时间之前,是否存在侵权尚有疑问。而且,推文发布在2018年,距起诉时间已经超过了3年,是否还在诉讼时效内?且学校属于非营

利性组织,使用也是非营利性使用,是否属于免责范围?

学校对此事高度重视,针对上述涉诉事项疑点,特意咨询常年法律顾问,明确告知“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并不以是否注册登记为要件。在公众号转载或使用别人文章或图片时,声明“侵权”“如侵权告知删除”等免责声明,同时,主张无主观过错/非营利性使用,而这些并不能免除侵权责任。关于诉讼时效,《民法典》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起算点为侵权行为结束时,即微信公众号停止继续刊发、停止使用涉嫌侵权图片的时间点。换言之,学校公众号图片涉嫌侵权事实成立。由此带来了潜在损失或风险:如进入庭审程序,学院败诉风险较高,存在赔偿损失;且原告要求学校登报道歉,若被支持对学校负面影响会比较大。如何妥善处理公众号图片侵权涉诉事项,成了摆在学校面前的现实难题。最终,经多方努力,学校以较低的成本与对方和解,原告撤诉,事件得以圆满解决。

下面笔者就著作权相关知识以及该事项的妥善解决过程进行分享,提供一种公众号著作权侵权涉诉事项应对思路,最后就做好风险防范进行探讨,旨在增强著作权法治意识,避免侵权风险。

Q 著作权基本知识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权利。著作权俗称版权,标示©。著作权法所称作品,

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作品类型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听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这九大类型。

著作权包括了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等共十九种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是著作权权利之一，所谓“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随着新媒体宣传的普遍采用，企业微信公众号中、微博发布的微信文章很容易涉及图片侵权的问题。未经他人许可的文章转载，往往也会涉及侵犯著作权的情形。涉诉案件涉及的就是其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Q 著作权侵权应诉思路及赔偿的计算标准

上文笔者分享了著作权的基本知识，明确了学校存在侵权行为。此时，原告已经起诉，案件已经进入法院，如果进入庭审程序，学校败诉风险较高，存在赔偿损失；且原告要求学校登报道歉，若被支持对学校负面影响会比较大。一旦败诉，还会留下败诉记录，对学校的形象也会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经咨询法律顾问，学校经办人员初步达成了应诉思路，并向学校管理者进行汇报，决定主动与原告联系，说明情况，期望达成和解，对方撤诉。

在这个应诉思路中，关键点就是和解中的赔偿标准如何确定。网络图片作品版权侵权的适当赔偿问题，在我国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都是一个充满争议和挑战的话题，赔偿金额目前尚缺乏一个统一的标准。对方既然起诉了，诉求也明确了要求赔偿，是否赔偿、赔偿多少、如何赔偿，都是必须考虑的。一般而言，想要达成和解、让对方撤诉，则需要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根据原告的诉求，学校逐一按照如下步骤应对。（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的行为：删除涉及侵权的推文，并将删除过程录像记录，保留停止侵权的证据。这一诉求比较容易满足。（2）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登载致歉声明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收集了大量的互联网法院关于图片侵权案判决结果，基本可以判定法院对经济赔偿一般都会支持，但对是否需要登报致歉等，则会结合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手段、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考虑到学校的涉诉事项主观上无过错，且未造成相应损害，应该是无需登报道歉消除影响的。所以，对登报道

歉的负面影响和风险基本可以排除。（3）赔偿原告侵权赔偿款数千元及合理开支数千元：首先是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对著作权侵权赔偿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对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根据上述规定，法定赔偿额的确定需要进行综合评估，既要考察侵权人在侵权时的精神状态（即善意还是恶意），也要评估网络图片作品在虚拟空间中的范围和影响。结合涉诉案例，考虑到学校使用图片并非恶意，也是非营利目的，并无违法所得，也很难评估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失。最好的办法是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

基于这个思路，学校在网上搜索到了涉案图片的售卖价格，根据图片大小以及使用范围等，涉案图片售价在30~200元之间（图1为涉案图片网上售价截图）。根据学校涉案的推文，经办人员花费50元购买了相应的图片，获得了该图片的合法使用权。

下载信息

☒ 新媒体 M 新媒体、网络配图	¥30	☐ 标准授权 XL 新媒体、线下印刷、出版用途	¥50
☐ 完整授权 XL 全线上及全线下、活动展览	¥80	☐ 高级授权 XL 全线上及全线下、广告用途	¥200
立即下载		加入购物车	

图1 涉案图片网上售价截图

同时，学校还通过收集大量的互联网法院关于图片侵权案判决结果，对经济赔偿判赔结果有个大致预期。经办人员也在相关司法涉诉网站上查询到原告涉及多起图片侵权纠纷案件信息，据此判断原告可能是批量操作，专人代理，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应该不是特别高。

在完成这些工作之后，经办人员及时与法院联系，表达了和解的意愿。同时，为争取和解时间，经办人员也提交了关于延长举证期限的申请；考虑到开庭地点在外地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经办人员还提交了在线视频庭审的申请书。经办人员也积极回应法院传票的相关信息，提交了校方的地址信息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这些工作的完成，一方面，表明了学校重视案件，积极配合法院的工作；另一方面，也

展现了校方在纠纷案件处理方面的一定专业性，为接下来和原告的沟通谈判奠定了一定的专业人设。校方既然是打算和解，那么对方的诉求第四条，即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时就暂不予考虑。接下来就是具体的沟通以及和解的达成工作了。

Q 沟通以及和解协议书

根据校方了解的侵权赔偿等相关规定及司法判决案例，结合经办人员购买的图片价格 50 元，按照最高 5 倍赔偿计算，则赔偿额为 250 元；结合“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条文，初步拟定谈判价格为 250~500 元。经和原告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原告同意和解，经多次沟通和谈判，结合原告取证、起诉等的合理开支，最后双方的和解价格是 600 元。同时，也约定原告撤诉、不再主张其他的权利。

在付款完成之后，原告如约撤诉(图 2 为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撤诉内容截图)，涉诉案件得以妥善解决，学校也解除了登报致歉、败诉记录等风险。

本院认为，原告厦门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厦门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厦门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图 2 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撤诉内容截图

Q 案件反思及风险防范

此案虽然涉诉金额不高，最后也得以妥善解决。但也为该校敲响了警钟，让学校反思过程管理中的疏忽，并就如何防范侵权奉献采取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培训，增强大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从案例中可以看出，学校在著作权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方面均比较薄弱或有遗漏，尤其是网络时代著作权权利有更新，信息网络传播权也是著作权权利之一。随着新媒体宣传方式的普遍采用，企业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的微信文章中同样涉及图片侵权的问题。未经他人许可的文章转载往往会涉及侵犯著作权的情形。对此，学校加强了相关的法

律制度宣贯培训，邀请学校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专题培训，以及社会知名律所进行公益讲座等，及时提供新法推送，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素养。二是主动加强核查，对以往推文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是对转发推文的图片进行复核，对存疑推文进行删除等。尽量避免再次发生过往推文可能涉及的侵权问题。三是明确作品使用规范，尽量使用原创作品，使用自己拍摄或者自己绘制的图片，如确需使用他人图片，付费购买正规图库。避免随意从网上下载未知来源的图片，特别是未经许可下载并使用带有他人署名或水印的图片；尽量避免从他人微信公众号、微博中下载，并使用带有他人署名或水印的图片。四是建立知识产权涉诉应对机制或规范流程。梳理涉案应诉处理流程，整理成规范流程，避免不当风险：在收到涉嫌侵权信息时，删除涉嫌侵权图片或推文(保留删除视频)；购买图片版权；积极和原告沟通，达成和解，争取原告撤诉；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争取和解时间。同时，也要对侵权责任进行从严管理，对之后发生的涉嫌侵权案件将根据情况进行追责。五是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学校自有作品，申请版权登记(学校提供版权登记网站等专业协助工作)、在公众号、微信、微博等平台发表时标注署名等，全面改进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自主创新。本文以某高校公众号图片侵权案为例，探讨了网络时代著作权侵权涉诉事项应对及防范，抛砖引玉，旨在对推动知识产权保护、防范侵权风险有所启迪或帮助。希望此文能够让大众做好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给自主创新一个更健康的社会环境。

参考文献

- [1]王世涵.网络图片著作权保护研究[D].荆州:长江大学,2023.
- [2]刘蕾.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研究——以网络图片侵权为例[J].河南科技,2023,42(23):123-127.
- [3]冯锦涵.网络图片使用者著作权侵权过错认定研究[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0.
- [4]何欣如.高校规避图片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3(23):1-6.

作者简介:

袁德会(1974—),女,汉族,湖北宜昌人,本科,会计师、经济师,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内控管理、审计。